

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扣分通知

港联不动产服务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你公司下发了《关于限期移交的通知》，通知中明确要求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银泰·泰悦居小区物业服务的移交退场工作。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，我局再次接到攀枝花市仁和区银泰泰悦居小区业主委员会、攀枝花市千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告，反映你公司尚未按通知要求移交、退出银泰泰悦居小区物业管理。

鉴于你公司以上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：依据《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附件 3《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分级标准》第 16 条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服务，却仍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、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退出的扣除信用分值 5 分”，现对你公司进行信用扣分 5 分处理。

同时，将根据《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中

第三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上报市住建局处理，并按照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移交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9日

